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科地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16.1万元，资产总额为403.42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6日